

皇崗口岸巴士推廣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 (統稱「**本推廣**」) 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承讓人)(「**八達通公司**」)舉辦並公開予你 (作為八達通公司的客戶及八達通的持有人) 參與, 並受本條款及細則 (「**本條款及細則**」) 所約束。
2. 凡參與本推廣, 即表示你已閱讀、接受並同意受本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3. 八達通公司私隱政策、八達通發卡條款、收費項目及指引附表、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使用條款, 以及其他由八達通公司於 www.octopus.com.hk 及/或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公佈並不時修訂的條款及細則, 均適用於本推廣。
4. 本條款及細則所指的「**八達通**」、「**個人八達通**」及「**儲值限額**」乃根據八達通發卡條款所界定。本條款及細則所指的「**八達通 App**」, 由八達通公司開發及營運, 並以「**八達通 App**」提供的流動應用程式。本條款及細則所描述的「**樂悠卡**」, 指專為 60 歲或以上香港居民而設的租用版個人八達通。
5. 推廣詳情

5.1 本推廣由**2026年10月12日 00:00** (香港時間) 開始至**2026年11月11日23:59** (香港時間) 結束 (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

5.2 受制於本條款及細則, 如:

(a) 你年齡介乎12歲至64歲, 並持有八達通 (不包括附有「殘疾人士身分」的個人八達通、樂悠卡或由九龍巴士 (一九三三) 有限公司 (「九巴」) 根據員工政策, 發給九巴的員工、退休員工及其合資格家屬的特定八達通); 及

(b) 你於推廣期內成功透過推廣網頁www.octopus.com.hk/pg/KMBHG2026或由八達通公司不時公佈的其他推廣網頁提供你的八達通號碼 (不包括附有「殘疾人士身分」的個人八達通、樂悠卡或由九巴根據員工政策, 發給九巴的員工、退休員工及其合資格家屬的特定八達通) (「**合資格八達通**」) 以登記本推廣 (「**登記**」); 及

(c) 你於推廣期內完成登記後, 以合資格八達通乘搭同一指定路線 (定義見下文第5.4條) 的四 (4) 程合資格車程 (定義見下文第5.4條);

如上述四 (4) 程合資格車程均來自指定路線B10或B11, 你可獲得港幣10元八達通增值額; 如上述四 (4) 程合資格車程均來自指定路線NB73, 你可獲得港幣20元八達通增值額 (「**回贈獎賞**」)。每張合資格八達通於推廣期內最多可獲得兩 (2) 次回贈獎賞 (「**個人獎賞上限**」)。用作獲取首個回贈獎賞的四 (4) 程合資格車程及用作獲取第二個回贈獎賞的四 (4) 程合資格車程, 可來自不同指定路線。

5.3 回贈獎賞數量有限, 並按於推廣期內完成同一指定路線第 4 程合資格車程的時間先後次序, 以先到先得方式送出。當回贈獎賞名額已滿, 或已達個人獎賞上限後, 將不再獲發任何回贈獎賞。

5.4 就本條款及細則而言, 「**合資格車程**」指於推廣期內並於完成登記後任何時間, 使用合資格八達通於九巴營運的下列任何巴士路線 (各稱為「**指定路線**」) 完成的一次成功交易: (a)B10 路線; (b)B11 路線; 及 (c)NB73 路線。合資格車程不包括以下任何一項:

(a) 任何交易因任何原因最終被拒、撤銷、退回或取消的交易; 或

(b) 任何於八達通公司處理數據安排本推廣的回贈獎賞時, 未能從九巴接收或收收到交易數據的交易。

皇崗口岸巴士推廣條款及細則

5.5 推廣期內，如合資格八達通因損壞，或合資格八達通已遺失、被盜、被暫停、終止或取消，或因任何原因失效，則於推廣期內透過該已損壞、遺失、被盜、被暫停、終止、取消或失效的合資格八達通進行及 / 或記錄的任何交易，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車程。

5.6 就本推廣而言，八達通公司自九巴接收有關合資格車程之完成時間及交易金額，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之依據，包括但不限於用作判斷是否符合第 5.2 條所述回贈獎賞之獲取資格。

5.7 如就任何交易是否構成合資格車程產生任何爭議，概以九巴之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如就合資格車程以外之任何事項產生任何爭議，包括但不限於是否符合獲取回贈獎賞之資格，概以八達通公司之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6. 參加本推廣即表示你同意：

6.1 你的合資格八達通之八達通號碼，以及登記日期及時間，將由八達通公司轉移予九巴，並由九巴用於本推廣之目的；

6.2 使用合資格八達通進行之合資格車程的指定路線編號、車程次數以及交易日期及時間，將由九巴轉移予八達通公司，並由八達通公司用於本推廣之目的；

6.3 就本推廣收集的合資格八達通之八達通號碼，以及合資格車程的指定路線編號、車程次數、交易日期及時間，將由八達通公司及九巴使用及保留，以作以下用途：(a) 識別及核實你參加本推廣及獲得相關獎賞之資格；及(b) 處理與本推廣有關的查詢或解決與本推廣有關的任何爭議。

7. 領取回贈獎賞

7.1 回贈獎賞將於 2026 年 12 月 3 日至 2027 年 1 月 2 日（包括首尾兩天）可供領取（「領取期」）。

7.2 回贈獎賞可於八達通 App 或八達通服務站領取。你必須按照八達通網頁

www.octopus.com.hk/collection_tc 所列步驟領取回贈獎賞。八達通服務站的位置可參考

www.octopus.com.hk/en/consumer/card-replacement/octopus-service-points/index.html。

如於八達通服務站領取回贈獎賞，你須按八達通服務站屏幕上的指示進行操作，以將回贈獎賞存入你的合資格八達通。

7.3 本條款及細則並沒規定八達通公司須就回贈獎賞的供應或回贈獎賞的取消而作出通知。雖然如此，若你於有關領取期前已於八達通 App 登記你的八達通，及已開啟接收推送通知功能，八達通公司可能會通過八達通 App 向你發出訊息。

7.4 每一張八達通可儲值至收費項目及指引附表所列的儲值限額，現為港幣 1000 元或港幣 3000 元（視乎情況）。倘若當你領取回贈獎賞時的合資格八達通已達儲值限額，你必須先把合資格八達通內不少於回贈獎賞的金額的儲值額作消費，方能於回贈獎賞領取期內領取回贈獎賞。

7.5 回贈獎賞在任何情況下，皆不可更改、轉讓、兌換或更換為現金、其他貨品、服務或其他形式的電子貨幣。

8. 喪失或退回回贈獎賞

8.1 以下情況，回贈獎賞將會自行取消並不作任何通知：

皇崗口岸巴士推廣條款及細則

(a) 回贈獎賞未能於領取期內領取；或

(b) 倘若在領取回贈獎賞時或之前，合資格八達通已損壞，或合資格八達通已遺失、被盜、被暫停、終止或取消，或因任何原因而失效。

9. 回贈獎賞領取後，有關合資格車程被發現造假、被拒、退回或取消，八達通公司擁有獨立及絕對決定權，在不作任何通知下向你收取相等於回贈獎賞的金額；在任何情況下，你不得就此向八達通公司提出任何索賠。

10. 一般

10.1 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士不能就本推廣或遇到任何通訊系統故障、中斷、截取、暫停、延遲、停電、損失、無法使用、切割、不正確的數據傳輸或其他故障向八達通公司提出任何索賠。

10.2 如就參與本推廣被發現有任何懷疑或確實舞弊或欺騙成分，你將可能被取消參與本推廣及獲取回贈獎賞的資格。

10.3 八達通公司有唯一及絕對權利於任何時間更改或修訂本條款及細則，並於八達通公司網頁 www.octopus.com.hk 公佈後即時生效。

10.4 八達通公司就本推廣的任何及全部事宜均享有最終決定權。

10.5 八達通公司並非任何合資格車程項下或由九巴出售及 / 或提供之任何商品及 / 或服務之供應商。八達通公司概不就該等商品及 / 或服務之提供、供應、品質、適銷性或是否適合作任何用途承擔任何責任。任何有關該等商品及 / 或服務之查詢、投訴或爭議，應直接向九巴提出。

10.6 根據上述第10.5條，任何有關本推廣之查詢或爭議，必須於2027年2月13日或之前，郵寄至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46樓八達通公司客戶服務部，或致電八達通顧客服務熱線（號碼：2266 2222）提出。你於提出查詢或爭議時，須向八達通公司提供姓名、聯絡資料（即電話號碼）、合資格八達通之八達通號碼，以及（如適用）有關爭議交易之資料。倘未能提供上述資料，八達通公司可能無法處理相關查詢或爭議。為核查及驗證有關合資格車程之查詢，八達通公司可能將相關資料轉移予九巴。

10.7 為本推廣前述用途而收集、獲得及接收的資料，將於 2027 年 3 月 13 日前銷毀。

11. 本條款及細則須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規管及闡釋。

12. 除合資格八達通持有人及八達通公司外，其他人士不可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文或享有好處。

13.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